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本节核心考点：

- 1、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 2、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 3、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别
- 4、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考点 1：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与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不同，**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

- 1) 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债券等金融证券为投资对象；
- 2) 基金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的方式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 1、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 2、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 3、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4、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 5、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考点 2：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基金当事人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一）基金当事人

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简称基金当事人。

（二）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的其他机构。

目前可申请从事基金销售的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3、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独立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法律、会计服务。

4、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和基金评级机构：

- **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咨询建议的中介机构。
- **基金评级机构**：向投资者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基金评价业务、基金资料与数据服务的机构。

（三）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1、基金监管机构：

为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都对基金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基金监管机构通过依法行使审批或核准权，依法办理基金备案，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从事基金活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 1) **证券交易所**：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募集和交易，必须遵守交易所的规则；经证监会授权，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的投资交易行为还承担着重要的一线监控职责。
- 2) **基金行业自律组织**：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等组织成立的**同业协会**。同业协会在促进

考点 3：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别

- 1、组织形式
- 2、运作方式
- 3、投资对象
- 4、投资目标
- 5、募集方式
- 6、特殊类型基金

2023 年修订

（一）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

1、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依据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契约型基金并不需要设立公司组织。这种基金包括三方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三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操作，基金托管人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基金注册、开立独立的账户，并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处分及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英国的单位信托、日本和我国台湾的证券投资信托均为契约型基金。

2、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

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而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

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

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财产。

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3、两者区别

①**法律主体资格不同**：契约型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型基金具有法人资格。

②**投资者的地位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成立。基金投资者尽管也可以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但与公司型基金的股东大会相比，契约型基金持有人大会赋予基金投资者的权利相对较小。

③**基金营运依据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营运基金，公司型基金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营运基金。

（一）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的优点是法律关系明确清晰，监督约束机制较为完善；但契约型基金在设立上更为简单易行。

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法律形式的不同，并无优劣之分。

（二）根据基金运作方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1、开放式基金【追加型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后，投资者可以随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也可以随时追加、卖出或者发行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与基金财产规模不固定，基金存续期限也不固定的一种基金类型。

开放式基金追加发行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不是以面值，而是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的。

2、封闭式基金【固定型基金】

在基金发行前就已经确定基金资本总额、发行数量和存续期限，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本总额以及发行数量都保持固定不变的基金类型。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能被追加认购或赎回，投资者只能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

基金收益以股利、利息和可实现的资本利得等形式支付给投资者。封闭式基金的价格更多地反映证券市场供求关系。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证券监管机构另行规定。

3、两者区别：

1) **期限不同**：封闭式基金一般有一个固定的存续期，而开放式基金一般是无期限的。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应

在 5 年以上，封闭式基金期满后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延期。目前，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大多在 15 年。

2) **份额限制不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是固定的，在封闭期限内未经法定程序认可不能增减；开放式基金规模不固定，投资者可随时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份额会随之增加或减少。

3) 交易场所不同

- 封闭式基金份额固定，在完成募集后，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买卖封闭式基金份额，只能委托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按市价买卖，交易在投资者之间完成。
- 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代理人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交易在**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完成。

4) 价格形成方式不同

- 封闭式基金：交易价格主要受**二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当需求旺盛时，封闭式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会超过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溢价交易现象；当需求低迷时，交易价格会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折价交易现象。
- 开放式基金：买卖价格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不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5) 激励约束机制与投资策略不同

- 封闭式基金：份额固定，即使基金表现好，其扩展能力也受到较大的限制。如果表现不尽如人意，由于投资者无法赎回投资，基金经理通常也不会在经营与流动性管理上面临直接的压力。
- 开放式基金：如果业绩表现好，通常会吸引新的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则会面临来自投资者要求赎回投资的压力。**一般开放式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了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

3、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

股票基金：主要以股票为投资对象的基金。在各类基金中最为悠久。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基金资产**8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1) **股票基金以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为目标，比较适合长期投资。股票基金的风险较高，但预期收益率也较高。**

股票基金与单一股票之间的区别：

①股票价格在每一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变动之中；股票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每天只进行一次，因此每一交易日股票基金只有一个价格。

②股票价格会由于投资者买卖股票数量的多少强弱的对比而受到影响，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不会由于买卖数量或申购、赎回数量的多少而受到影响。

股票基金与单一股票之间的区别：

③人们在投资股票时，一般会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财务状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盈利预期等方面的信息对股票价格高低的合理性做出判断，但却不能对股票基金合理与否的评判。

④单一股票的投资风险较为集中，投资风险较大；股票基金由于分散投资，投资风险低于单一股票的投资风险。但从风险来源看，股票基金增加了基金经理投资的委托代理风险。

2) 股票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系统性风险**：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所造成的影响。这种风险不能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因此又称为不可分散风险。

②**非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企业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可以通过分散投资加以规避，因此又称为可分散风险。

③**管理运作风险**：基于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行为而导致的风险，例如，基金经理不适当地对某一行业或个股的集中投资给基金带来的风险。

股票基金通过分散投资可以降低个股投资的非系统性风险，但却不能回避系统性投资风险，而管理运作风险则因基金而异。

3、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

债券基金：主要以债券为投资对象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基金资产**80%以上**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债券基金对追求稳定收入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常常被投资者认为是**收益、风险适中**的投资工具。

1) 债券基金与债券的差异

①**债券基金的收益不如债券的利息固定**。投资者购买固定利率性质的债券，在购买后会定期得到固定的利息收入，并可在债券到期时收回本金。债券基金作为不同债券的组合，尽管也会定期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但债券基金分配的收益有升有降，不如债券的利息稳定。

②**债券基金没有确定的到期日**。与一般债券会有一个确定的到期日不同，债券基金由一组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债券组成，因此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到期日。不过为分析债券基金的特性，仍可以对债券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债券计算出一个平均到期日。

③**债券基金的收益率比买入并持有到期的单个债券的收益率更难以预测**。单一债券的收益率可以根据购买价格、现金流以及到期收回的本金计算其投资收益率。但债券基金由一组不同的债券组成，收益率较难计算和预测。

④**投资风险不同**。单一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会下降。债券基金没有固定到期日，所承担的利率风险将取决于所持有的债券的平均到期日。债券基金的平均到期日常常会相对固定，债券基金所承受的利率风险通常也会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单一债券的信用风险比较集中，而债券基金通过分散投资可以有效避免单一债券可能面临的较高的信用风险。

2) 债券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利率风险

②信用风险

③提前赎回风险

④通货膨胀风险

3、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

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是厌恶风险、对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投资者进行短期投资的理想工具，或是暂时存放现金的理想场所。

货币市场基金具有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特点，但长期收益率较低，并不适合长期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同样会面临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与银行存款不同，货币市场基金并不保证收益水平。

按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现金；
-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

混合基金：混合基金的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率则要高于债券基金。它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分散投资的工具，比较适合较为保守的投资者。

混合基金尽管会同时投资于股票、债券等，但常常会依据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而进行股票与债券的不同配比。因此通常可以依据资产配置的不同将混合基金分为偏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等。

混合基金的投资风险主要取决于股票与债券配置的比例大小。

一般而言，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的风险较高，但预期收益率也较高；偏债型基金的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率也较低；股债平衡型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率则较为适中。

4、根据投资目标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增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 **增长型基金**：以追求资本增值为基本目标，较少考虑当期收入的基金，主要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股票

为投资对象。增长型基金是基金中最常见的一种，它追求的是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收入型基金**：以追求稳定的经常性收入为基本目标的基金，主要以大盘蓝筹股、公司债、证券债券等稳定收益证券为投资对象。收入型基金资产成长的潜力较大，但损失本金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 **平衡型基金**：把资金分散投资于两种特性的证券上，并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债券、优先股和以取得资本增值为目的的普通股之间平衡。特点是风险比较低，缺点是成长潜力不大。

5、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 **公募基金**：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基金；公募基金的主要特征：可以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和宣传推广，基金募集对象不固定；投资金额要求低，适宜中小投资者参与；必须遵守基金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并接受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 **私募基金**：又称非公开募集基金，是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私募基金不能进行公开发售和宣传推广，只能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较广、金额较大、风险较高，监管机构对投资者的资格和人数会加以限制。

6、特殊类型基金

除了上述分类外，还有一些特殊类型的基金，它们在金融市场体系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对冲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中基金（FOF）、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等。

1)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与我国信托纯粹属于私募性质所不同的是，国际意义上的 REITs 在性质上等同于基金，少数属于私募，绝大多数属于公募。

REITs 既可以封闭运行，也可以上市交易流通，类似于我国的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

REITs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推出以来，已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该类产品，其投资的领域由最初的房地产市场拓展到酒店商场、工业地产、基础设施等，已成为专门投资不动产的成熟金融产品。

REITs 的特点：

- ① 收益主要来源于租金收入和房地产升值；
- ② 收益的大部分用于发放分红；
- ③ 长期回报率较高（不同时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不相同）。

我国 REITs 试点项目具有三个特点：

1) **聚焦重点区域**。优先支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支持国家级新区、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试点。

2) **聚焦重点行业**。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污染治理项目。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开展试点。

3) **聚焦优质项目**。

2) 对冲基金

采用对冲交易手段的基金称为对冲基金，也称避险基金或套期保值基金。

对冲基金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美国。

对冲基金经常做空可能会下跌的证券，即从交易商那里借入证券并在市场上出售，并计划在价格下跌后赎回。早期对冲基金的典型策略是将证券的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如购买该证券的期货合约）配对，以使该基金可以从证券价格的上涨或下跌中受益。

随着时间的推移，现代对冲基金通常从事投机而不再是对冲的投资，因此它的名称不再是对其策略的准确描述。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对冲基金实际是基于最新的投资理论和极其复杂的金融市场操作技巧，充分利用各种金融衍生品的杠杆效用，承担高风险、追求高收益的投资模式。**

对冲基金的主要运作特点：

投资策略高度保密，高杠杆操作，主要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市场，专门从事各种买空、卖空交易，操作手法多样，更多地呈现全球化特征。

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对冲基金在金融体系中起着重要作用。由于对冲基金能够动员大量资金并在购买证券时杠杆化使用这些资金，所以能够迅速地迫使价格发生变化，纠正市场效率低下等问题。

考点 4：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者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费等；
②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一类费用并不参与基金的会计核算，第二类费用则需要直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其种类及计提标准需在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规定。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

（二）各种费用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方式

1、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而向基金收取的费用。

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人为基金提供托管服务而向基金收取的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我国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均是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费率通常与基金规模成反比，与风险成正比。基金规模越大，风险程度越低，基金管理费率越低。我国管理的股票基金一般按照年管理费率 1.5% 的比例计提管理费，指数基金和债券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一般为 0.3%-1.0%，货币市场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一般为 0.15%-0.33%。

股票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一般为 0.25%，指数基金和债券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一般为 0.1%-0.25%，货币市场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一般为 0.05%-0.1%。

基金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销售服务费，其年费率一般不高于 0.8%。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基金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表示每日需计提的费用；E 表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R 表示年管理费率。

2、基金交易费

基金交易费是指基金在进行证券买卖交易时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我国基金的交易费包括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等。

佣金由证券公司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等则由登记公司或交易所按有关规定收取。参与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还需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行间账户服务费，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支付交易手续费等服务费用。

3、基金运作费

基金运作费是指为保证基金正常运作而发生的可以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分红手续费、持有人大会费、开户费和银行汇划手续费等。

（三）不列入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节核心考点：

- 1、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
- 2、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
- 3、基金托管人概述

考点 1：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的经营与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在依法取得报酬的同时，必须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等义务，并应当对由于自己的过错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基金管理人是基金的组织和管理者，不仅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而且承担着产品设计、基金营销、基金注册登记、基金估值、会计核算以及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职责，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也与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密切相关。

基金管理费是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其他法律行为；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考点 2：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业务

1、基金募集与销售

能否将基金成功推向市场并不断扩大基金财产规模，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有着重要的意义。

为成功进行基金的募集与销售，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基金产品的开发，设计出满足不同投资者需要的基金产品。

2、基金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业务是基金管理公司**最核心**的一项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投资管理能力的强弱。因此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就成为基金管理公司工作首要和重要的任务。

3、基金运营服务

基金运营服务是基金投资管理与市场营销工作的后台保障，通常包括基金注册登记、核算与估值、基金清算和信息披露等业务。

基金运营服务保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者服务的质量，对基金管理公司整个业务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业务【即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对相关业务做了规范。

1)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有关安排，并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2023年修订

5)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5)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机构。

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6)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7)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基金管理公

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9)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10)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该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11)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3)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 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 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14)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

15)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

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考点 3: 基金托管人概述

(一)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净值信息、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职责的行为。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资产托管业务或者托管人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资产核算投资运作监督等。

1) **资产保管**：基金托管人按规定为基金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保证基金全部财产的安全完整。

2) **资金清算**：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3) **资产核算**：建立基金账册并进行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4) **投资运作监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担任基金托管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 3)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 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 4)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 5) 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6) 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 7) 基金托管部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8)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9)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

其境外总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近 3 年**基金托管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 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本章小结

